

稅務新聞 107-1122

- 一、扣繳單位如有短漏扣繳者，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
- 二、欠稅未逾繳款期限 仍可能遭扣押財產。
- 三、非故意漏報 處罰減輕。
- 四、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情形。
- 五、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再由全體繼承人依協議辦理分割登記，免課贈與稅。
- 六、民眾宅在家裡也可以申辦列印近 5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
- 七、利用交叉移轉規避贈與稅，將受補稅風險。
- 八、107 年度起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應計入所得額課稅。
- 九、獨資合夥組織辦理 107 年所得稅申報繳稅方式改變了。
- 十、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否則視同贈與。

一、扣繳單位如有短漏扣繳者，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確實掌握課稅資料、確保稅收、輔導扣繳義務人依法扣繳及維護租稅公平，該局持續進行扣繳檢查作業。扣繳義務人如有短漏扣繳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繳。

該局特別整理下列扣繳義務人易短漏扣繳或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而遭稽徵機關裁罰之疏失，以提醒扣繳義務人注意：

- 一、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未依規定扣繳率（107年1月1日起股利所得扣繳率提高為21%）扣繳，或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 二、給付國外技術服務報酬，如由國內營利事業負擔稅款，給付總額未以該服務報酬加計應負擔之扣繳稅款計算。
- 三、給付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未依薪資所得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四、同業間資金調度給付之利息，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五、承租繁榮地點之店面低報租金，或漏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六、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之獎金或獎品，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三節獎金或慶生禮品，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 八、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10日內辦理憑單申報事宜。

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取稅款及填報扣繳憑單；如有未依規定扣取稅款，凡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扣繳並加計利息者，可免受未依規定扣繳之處罰，但仍須依逾期申報裁處。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7-1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欠稅未逾繳款期限 仍可能遭扣押財產

2018-11-22 00:4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納稅義務人收到補徵稅款繳納通知時，如果國稅局認定有轉移財產、刻意逃稅等疑慮，即使繳款期限還沒過，仍然可以向法院聲請扣押財產，納稅義務人必須要全數繳清欠稅後，才可以「解除警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昨（21）日表示，近期接到民眾詢問，明明收到的核定稅額繳款書，還沒有超過繳納期限，銀行存款卻遭到扣押，就連不動產也被查封。

國稅局解釋，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主管機關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所應補徵的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跡象的話，可以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且免提擔保。

【2018/11/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非故意漏報 處罰減輕

2018-11-22 00:47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21）日表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對於非屬故意漏報貨物稅，違章情節輕微者，減輕罰度。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指出，漏報貨物稅非屬故意違章者，由原裁處 1.2 倍罰鍰，修正減輕為裁處 0.8 倍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由原裁處一倍罰鍰，修正減輕為裁處 0.4 倍罰鍰。

考量納稅義務人未諳稅法規定，非屬故意的偶發性逃漏貨物稅，違章情節輕微，屬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裁處 0.4 倍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裁處 0.2 倍罰鍰。

吳蓮英強調，屬故意違章者，現行規定裁罰倍數已審酌納稅義務人的責難程度，因此維持不變。

財政部表示，總統今日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條文，將貨物稅違章漏稅案件按補徵稅額裁處罰鍰的倍數由「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是為避免進口人或產製廠商僅為無意漏報貨物稅稅額，屬違章情節輕微者，遭受過當處罰。

【2018/11/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情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土地，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納稅，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正確申報，該所整理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情形如下，請民眾特別注意。

一、申報地點：

誤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遞交至出售標的物所在地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賣方)應向申報時「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二、申報期限：

(一)申報期限計算錯誤(例如：以移轉登記日之次日直接加30日推算)，致逾期申報。

(二)移轉登記日期及取得日期填寫錯誤(有保存登記應填登記日期，誤填為訂定契約日)。

三、收入計算：

誤以公契金額或實價登錄資料作為出售收入，正確應以實際成交價額作為出售收入。

四、成本計算：

(一)房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應以受贈時或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為取得成本，誤以贈與人或被繼承人買入價格為取得成本。

(二)物價指數認定有誤，導致取得成本誤報。

(三)誤將費用列為成本，例如：將交易(出售)時所支付之仲介費，應列為可減除費用，誤列入可減除成本。

五、費用計算：

(一)誤將使用期間之水電瓦斯費用、交易時支付之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成本或可減除費用。

(二)誤將土地增值稅列為可減除費用扣除。

(三)檢附資料(相關佐證之合法憑證等)不齊備，致無法認定。

(四)部分取得或部分出售，申報之費用金額未按比例計算。

六、自住房地稅優惠：

所有權人出售非全部持有之房屋土地(即僅持有部分持分)，申報扣抵自用住宅免稅額400萬元，未按持分比例計算扣抵額。

該所再次呼籲，民眾報稅後若發現錯誤，可以重新填寫1份正確申報書，補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原申報)稽徵機關辦理書面更正申報。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陳宜君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216

更新日期：107-1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再由全體繼承人依協議辦理分割登記，免課贈與稅

近來接獲民眾林小姐電話詢問，其先生死亡時，留有土地、房屋一幢，因當時子女尚未成年，故先於地政機關辦理公同共有登記。現因子女已成年，欲協議辦理分割遺產，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另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所取得遺產之多寡，不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故繼承人林小姐與其子女對於被繼承人遺留之不動產，已先辦理公同共有登記；嗣後繼承人間再自行協議分割遺產，並不發生贈與問題，無須申報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383】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潘仁治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119

撰稿人：薛素梅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25

更新日期：107-1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民眾宅在家裡也可以申辦列印近 5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已線上開放民眾申辦補發近 5 年「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贈與稅繳清證明書」、「贈與稅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贈與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等 5 項贈與稅證明書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等 4 項遺產稅證明書。

該局說明，民眾至有關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時，如果該機關要求須提示國稅局核發上證明書，民眾不用到國稅局臨櫃申請，只要進入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使用贈與人或繼承人的「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密碼」線上申辦，就可以取得可驗證之電子稅務文件。例如以贈與稅為例，107 年 2 月 1 日線上申辦，就可以選擇補發贈與年度為 103 至 107 年之前開 5 項贈與稅各項證明書。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對於線上申辦事項若有任何操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0-318 洽詢；如有相關法令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107-1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利用交叉移轉規避贈與稅，將受補稅風險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來查獲甲乙兄弟 2 人因年歲已大，為將財產過戶給子女，又圖免被課徵贈與稅，乃規劃透過甲將不動產出售給乙之小孩，而乙將不動產出售給甲之小孩，實際買賣雙方並未收付價金，被查獲補徵 1 千多萬元贈與稅，得不償失。

該局表示，由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則不在此限。所以是類買賣案件，須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並提供買賣交付價金資料，以供審查。而甲乙兄弟 2 人卻透過交叉移轉，以買賣方式將不動產過戶與三親等旁系血親，意圖規避應課徵的贈與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利用買賣方式移轉不動產，如果實際上並未收付價金，將有補徵贈與稅的風險，建議利用每年贈與稅 220 萬元免稅額分年贈與，方為合法節稅上策。【#392】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張均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03

更新日期：107-1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107 年度起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應計入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免稅要件之機關或團體，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於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數額（下稱不足支應數）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以正確計算得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減除之不足支應數。

該局說明，原機關或團體於計算「不足支應數」時，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惟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原足以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支出，而扣除股利收入後反而產生不足以支應之情形，該項虛增之不足支應數，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中扣除，致產生減少或免除納稅義務之情形，有失公平。另鑑於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尚不得分配予他人，為所分配盈餘之最終受益者，是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併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依免稅標準徵免所得稅，以維護租稅公平。

舉例說明，財團法人甲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 80 萬元，其中包含股利收入 50 萬元，而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支出為 12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90 萬元，則甲基金會之課稅所得額為 50 萬元〔90 萬元-(80 萬元-120 萬元)〕。該局提醒，機關或團體應特別注意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最新課稅規定。【#391】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劉德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黃淑珍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48

更新日期：107-1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獨資合夥組織辦理 107 年所得稅申報繳稅方式改變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企業的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要注意了，自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如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決)、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亦即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屬於「簡化獨資合夥組織營利所得申報方式」部分條文，規範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事業無須計算繳納營所稅，以簡化稅政並減輕其營所稅稅負，惟仍應辦理申報並核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以併計出資人綜合所得稅核課，謹臚列修正前後報繳稅方式對照如下：

所得年度	107 年度以後	104 至 106 年度
結算申報	應辦理申報 (小規模營利事業免辦)	應辦理申報 (小規模營利事業免辦)
應繳納之稅額	無須計算	應計算
營所稅稅額	免繳納	應自繳稅額 = (應納稅額 × 1/2 - 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綜合所得稅 (營利所得)	1. 營利所得 = 營利事業所得額 2. 可抵繳之扣繳稅額 = 營利事業之扣繳稅額	1. 營利所得 = (營利事業所得額 - 應納稅額 × 1/2) 2. 可抵繳之扣繳稅額 = 0 元
暫繳申報	無須辦理	無須辦理
滯、怠報之處分	1. 滯報金 = 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 × 10% (1,500 元 < 滯	1. 滯報金 = 核定應納稅額 × 1/2 × 10% (1,500 元 < 滯報金 < 30,000 元) 2. 怠報金 = 核定應納稅額

	報金 < 30,000 元) 2. 總報金 = 核定之所得額 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 × 20% (4,500 元 < 總報金 < 90,000 元)	$\times 1/2 \times 20\%$ (4,500 元 < 總報金 < 90,000 元)
短、漏報之處罰	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依規定倍數處罰

【#390】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劉德慶科長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鄭喬任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10

更新日期：107-1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否則視同贈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提出「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之已支付價款證明，否則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出賣人甲母與買受人乙子簽訂A房地買賣契約，約定由乙子以總價款400萬元承買甲母所有之A房地，嗣後乙子另以甲母所有之B房地為擔保向銀行借款400萬元，支付向甲母購買A房地價款，並由甲母申報二親等以內親屬間非屬贈與之財產買賣，因乙子向甲母購買房地之400萬元價款，乃出賣人甲母提供其所有之房地作為擔保向銀行借得，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中「…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之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除了應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以證明買受人有購買能力以外，且該已支付之價款要符合「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之規定，否則國稅局會將該買賣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382】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黃翠瑩主任 聯絡電話：(07)5318422

撰稿人：侯淑芬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36

更新日期：107-1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